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中短期流贷、开立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90 天以内远期和即期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保理、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前述综合授信的笔数、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约定为准，采用信用方式担保。

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非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前述综合授信的笔数、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约定为准，其中仅本公司固定资产贷款采用抵押担保，本公司其他品种及控股子公司采用信用方式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申请及融资

金额等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合同等法律文书。

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